

高性能服务器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签 订 地：北京市顺义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9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01 室



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了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）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高性能服务器采购项目、11000025210200151396-XM001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详情详见附件 1。

注：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：1488700 元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广东省东莞市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合格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华为 Atlas 800T A2 服务器的技术规范和参数要求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
2.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货款一次性支付。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提供 3 年整机原厂质保，覆盖所有硬件组件。

2.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、换件和升级服务，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，并于 24 小时内提供周转设备。

3. 运行初期提供 2 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，驻场期限 6 个月，确保故障的即时发现与现场处理，最大限度减少系统软硬件磨合风险及业务中断风险，保障系统平稳过渡及高效运行。质保期内，驻场服务结束后，遇到服务器运行故障等紧急情况，30 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排障工作。

4. 培训服务：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两次，且需提供培训材料、产品手册、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,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甲方有权拒收,以及甲方收货后,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同时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,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,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,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设备清单;
2. 中标通知书;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2016年1月27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10-69444477

2016年1月27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



附件 1：设备清单

设备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价	数量	小计	合计
1	AI 算力服务器	华为	Atlas 800T A2	国产设备，4U 机架式服务器； 1) 配置 4 颗处理器，主频 2.6GHz，每 cpu 48 物理核； 2) 配置 32 根 32GB DDR4 内存，内存插槽数 32； 3) 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、≥2 块 3.84TB NVME SSD 硬盘，所投产品硬盘为企业级产品； 4) 配置 4 个 10GE 光口 (含 4*光模块-SFP+-10G-多模模块(850nm,0.3km,LC))，2 个 25GE 光口 (含 2*光收发一体模块-25GBase-SR,0.1km)，8 个 200GE 光口 (含 8*200GBase-SR4 光模块-QSFP56-200G-多模模块(850nm,0.1km,MPO))，支持后续多台算力服务器参数面互联； 5) 配置 8 张 AI 算力卡，单颗算力：FP16 半精度算力 313TFLOPS；单颗 AI 处理器提供 64GB HBM，速度 1600GB/S，且 AI 处理器间支持 fullmesh 全互联； 6) 配置 1 张独立 RAID 卡，4G Cache,支持 _RAID0,1,10,5,50,6,60，含掉电保护； 7) 配置 8 个热插拔风扇，满配冗余风扇,支持单风扇失效； 8) 配置 4 个 2600W 热插拔电源； 9) CPU、AI 算力卡使用国产自研芯片； 10) CPU 支持非对称算法 RSA、ZLIB/GZIP 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； 11) 管理和维护性：1.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风扇监视和控制、电源监控、温度监控、启动/关闭、按序重启、本地固件更新、错误日志，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；2.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，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。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，包括远程的开机、关机、重启、虚拟软驱、虚拟光驱等操作； 12) 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； 13) BIOS：支持中文 BIOS，支持图形化界面，支持键盘操作； 14) 3 年金牌维保服务，提供 7*24H 技术支持服务；	1488700	1	1488700	1488700

八

二
三
1639



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)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参加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）举行的高性能服务器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11000025210200151396-XM001）开标、评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单位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1488700 元）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，持本通知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签订该项目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